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矿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平安证券就凤阳矿业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平安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平安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凤阳矿业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

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凤阳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凤阳矿业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凤阳矿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凤阳矿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凤阳矿业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报告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平安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凤阳矿业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平安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一）交易方案概述.....	8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9
（三）交易价格.....	9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	11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12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3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3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4
九、本次交易风险特别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4
（二）采矿权的经营风险.....	1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风险.....	1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一、基本假设	1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6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16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7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0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
(五) 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1
(六) 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
(七)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23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的合理性分析	23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 问题的分析	24
五、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24
(一) 合同签订.....	24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25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25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26
(五) 合同的生效.....	26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26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26
(八) 其他.....	26
六、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 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2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9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发生变化	29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29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30
(三) 本次交易不会对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30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0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	3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凤阳矿业、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标的资产	指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龙泽源	指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为交易对方出具评估报告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评估报告》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是属于采矿业 B 类之非金属矿采选业 B10 子类，为原矿石开采企业，拥有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凭借地质、测量、采矿等专业技术人才和丰富的采矿经验，为凤阳县境内及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的石英砂矿石原材料。

2011 年 3 月，公司在滁州市招标中心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后因公司完成股改并更名，公司申请向有关部门申请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有效期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初，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升矿山资源储备和服务年限，根据当时有效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文件精神，公司向凤阳县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对采矿权垂直投影深部资源实施勘查开发利用的申请。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经勘探核实，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含深部资源量）为 3,689.52 万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交易的目的如下：

1、增加资源储备，保持现有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岩的开采和销售，采矿权系公司最核心的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有利于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深耕矿山开发，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采矿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深耕这一主业，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开发石英矿资源，符合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稳定市场的长期需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其协议出让的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2024 年 3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公示。根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受让人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6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协议出让公示。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公示。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采矿

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100,580.75 万元。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出让价格评估公示。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类型	国家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510942F
注册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		
许可证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		
开采主矿种	玻璃用石英岩		
采矿权位置	凤阳县大庙镇		
矿区面积	0.4506 平方千米		
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Y
	1	3623503.2421	39542405.5730
	2	3624151.2449	39542845.5736
	3	3623806.2437	39543201.5759
	4	3622966.2402	39542706.5754
	*	+80	+65
开采标高	+80 米至+65 米标高		
资源储量	新增玻璃用石英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3,689.52 万吨		

（三）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值，出让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和协议方式出让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4〕2号）等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的采矿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分期进行支付，首期出让收益 10,580.75 万元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缴纳；剩余部分 90,000 万元按每个会计年度支付 7,500 万元的标准，自 2024 年（含）起分 12 年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出让款。支付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4 年 8 月 5 日，凤阳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5日，凤阳矿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2,096,847.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6,064,173.45元。

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1,005,807,500.00元，占凤阳矿业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安徽省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采矿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公司现持有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矿山采矿权（权证编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将于 202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延长现有矿山的的服务年限，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在当前优质玻璃用石英岩矿产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有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价格话语权，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有效运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不利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风险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备性审查后方可实施。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按期进行、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或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并关注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采矿权的经营风险

首先，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公司在使用矿业权时还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并在开采服务期限内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标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其次，该矿产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导致出让文件、资料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形态、规模、储量、矿石质量及开采技术条件等与矿山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再有，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风险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2,012.91万

元、60,209.6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28%及26.92%，呈上升趋势。本次交易总价格为100,580.75万元，并分期进行支付，首期出让收益10,580.75万元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纳；剩余部分90,000万元按每个会计年度支付7,500万元的标准，自2024年（含）起分12年支付完毕，支付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上升，利息支出将随着银行借款增加而增加，未来矿业权的摊销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若未来石英矿销售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2,096,847.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6,064,173.45元。

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1,005,807,500.00元，占凤阳矿业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

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值，出让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已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和协议方式出让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4〕2 号皖自然资规〔2020〕5 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等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本次矿业权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协议方式出让的凤阳县灵山-木

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延续公司现有矿山的开采权限，新增深部资源的开采量，有助于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升矿山资源储备和服务年限，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众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系凤阳矿业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凤阳矿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持有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本项目经办人员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平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凤阳矿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法律顾问服务。根据其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持有证号为 23401198710250491）及经办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4年7月10日，凤阳矿业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

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1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8月9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凤阳矿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凤阳矿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2024-019），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凤阳矿业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凤阳矿业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2024年8月5日，凤阳矿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公告。

综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凤阳矿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五）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5日，凤阳矿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凤阳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并提交凤阳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适用此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凤阳矿业本次交易所需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凤阳矿业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凤阳矿业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的合理性分析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值，出让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已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和协议方式出让公示。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本次矿业权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价将分期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将分期进行支付，首期出让收益 10,580.75 万元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缴纳；剩余部分 90,000 万元按每个会计年度支付 7,500 万元的标准，自 2024 年（含）起分 12 年支付完毕，支付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公司现持有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矿山采矿权（权证编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将于 202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延长矿山的服役年限，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在当前优质玻璃用石英岩矿产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有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价格话语权，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货币资金及现金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2024年3月8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公示。根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深部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受让人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26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协议出让公示。

2024年5月8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公示。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100,580.75万元。2024年5月22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出让价格评估公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尚未与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114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100,580.75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格，出让价格为100,580.75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将分期进行支付，首期出让收益10,580.75万元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纳；剩余部分90,000万元按每个会计年度支付7,500万元的标准，自2024年（含）起分12年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出让款。支付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公司应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符合要求的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所需法定完整申请资料。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公司报送符合要求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整申请资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不涉及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

（五）合同的生效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合同。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不适用。

（八）其他

甲方（出让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让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矿山名称：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

（三）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

（四）开采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

（五）采矿权位置：凤阳县大庙镇

(六) 矿区面积：0.4506 平方千米

(七) 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Y	矿体标识	面积标识
1	3623503.2421	39542405.5730		
2	3624151.2449	39542845.5736		
3	3623806.2437	39543201.5759		
4	3622966.2402	39542706.5754		
*	+80	+65		

(八) 开采标高：+80 米至+65 米

(九) 资源储量：依据已评审备案的报告，新增玻璃用石英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3689.52 万吨。

第二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80 米至 +65 米标高）及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为 100,580.75 万元（大写壹拾亿零伍佰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缴纳方式及时间

首期出让收益 10,580.75 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为总出让收益的 10.52%，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缴纳。

剩余部分 90000 万元（大写玖亿元整），分 12 年均摊，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

第四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吊销采矿许可证，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第五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所需法定完整申请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符合要求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整申请资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六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当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开采和生态修复治理，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等相关义务。

第七条 乙方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第八条 乙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撤销采矿许可证的，或者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存档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第五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申请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所需法定完整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符合要求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整申请资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颁发采矿许可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有效运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不利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凤阳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凤阳矿业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平安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平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上述服务机构外，凤阳矿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外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凤阳矿业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4〕2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规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出让价格并履行完毕公示程序，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交付现金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交易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合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

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众公司能够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十）本次交易系公众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未谋取不正当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凤阳矿业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平安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平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上述服务机构外，凤阳矿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何之江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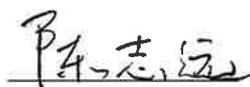
彭朝晖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胡益民

项目负责人：

黄荣灿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谦 陈志远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部门负责人：


彭朝晖

